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

### 重要通告

1. 請在填寫本表格前，細閱本表格內容及註釋。
2. 本表格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第67(1)條所指明的，其生效日期為2008年4月1日。根據條例第20(3)(e)條的規定，如不採用本表格提出查閱資料要求，有關要求可能會被拒絕。
3. 請以中文或英文填寫本表格。如查閱資料要求不是以中文或英文書面作出，資料使用者可根據條例第20(3)(a)條拒絕依從該要求。**填妥的表格應直接送交資料使用者作出查閱資料要求**，而不是送交私隱專員。
4. 條例第18(1)條賦予資料當事人向資料使用者查閱其所持有關於他的個人資料的權利。
5. 作出查閱資料要求者必須詳細及清楚地指明他所要求的個人資料，以便資料使用者找出他所要求的資料。如未能向資料使用者提供為找出所查閱的資料而合理地要求的資訊，資料使用者可根據條例第20(3)(b)條拒絕依從該項查閱資料要求。
6. 資料使用者必須根據條例第19(1)條的規定，在收到查閱資料要求後的**40日內**，依從該項要求。資料使用者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的責任，只限於提供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的複本，而不是提供載列有關資料的文件的複本。
7. 如資料使用者不能依從要求，或依據條例第20條有認可的理由拒絕依從要求，該資料使用者仍須根據條例第19(2)或21(1)條的規定，在**上述40日期間內**，以書面通知要求者有關事宜及其理由。
8. 如資料使用者沒有根據條例的規定依從查閱資料要求，可能觸犯條例第64(10)條所訂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9. 如本表格載有條例的有關規定的摘要，有關摘要只作參考之用。關於詳盡及明確的法律內容，請參閱條例的原文。

## **第I部：資料使用者**

### **向其提出查閱資料要求的資料使用者資料**

姓名或名稱<sup>1</sup>（正楷全名）：\_\_\_\_\_

（由 \_\_\_\_\_ 經辦<sup>2</sup>）

地址：\_\_\_\_\_

## **第II部：資料當事人**

### **提出查閱資料要求的資料當事人資料**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正楷全名，先填姓氏）：\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sup>3</sup>：\_\_\_\_\_

以前由資料使用者編配作識別用途的個人身分代號（例如學生編號、職員編號、醫療卡編號、帳戶號碼或其他參考編號）（如有）：\_\_\_\_\_

通訊地址：\_\_\_\_\_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_\_\_\_\_

## **第III部：要求者**

### **要求者的姓名、聯絡資料及身分**

**【如資料當事人並非作出此查閱資料要求者，請填寫此部】**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正楷全名，先填姓氏）：\_\_\_\_\_

通訊地址：\_\_\_\_\_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此項查閱資料要求是本人以有關人士<sup>4</sup>的身分，代表資料當事人作出的，現夾附下述證明文件<sup>5</sup>：

<sup>1</sup> 請填上向其提出查閱資料要求的資料使用者的姓名或名稱。

<sup>2</sup> 如資料使用者曾告知你負責處理查閱資料要求的人的姓名或職銜，請填上該人的姓名及/或職銜。

<sup>3</sup> 只適用於持有香港身分證的資料當事人。如你有合理理由相信資料使用者在有關情況下不需要身分證號碼，亦可獨一無二地識辨資料當事人的身分，則毋須在本表格內填寫身分證號碼。

<sup>4</sup> 根據條例第2(1)條，「有關人士」就個人而言—

(a) 如該名個人是未成年人，指對該未成年人負有作為父母親的責任的人；  
(b) 如該名個人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指由法庭委任以處理該等事務的人；或  
(c) 如屬其他情況，指獲該名個人以書面授權代他提出查閱資料要求的人。

<sup>5</sup> 請在此填上你隨查閱資料要求表格提供的「有關人士」身分的證明文件，例如出生證明書複本、法庭命令複本、授權書等。請同時參閱本表格第VIII部(b)段。

## 第IV部：所要求的資料

此項查閱資料要求是根據條例第18(1)條作出的，要求查閱資料當事人的下述個人資料，但本表格第V部指明的無關資料除外：

所要求的資料的描述<sup>6</sup>： \_\_\_\_\_

---

---

---

所要求的資料的大概收集日期或期間（如知悉）： \_\_\_\_\_

收集所要求的資料的資料使用者的分行名稱或職員姓名（如知悉）： \_\_\_\_\_

---

---

---

## 第V部：無關資料

為免生疑問，所要求查閱的資料**不包括**下述個人資料<sup>7</sup>：

- 載於資料當事人以前向資料使用者提供的文件內的個人資料（例如，資料當事人向資料使用者發出的信件）
- 載於資料使用者已向資料當事人提供的文件內的個人資料（例如，資料使用者向資料當事人發出的信件或應過往的要求所提供的文件）
- 屬於大眾可閱覽的資料（例如，新聞剪報上或公共登記冊內關於資料當事人的資料）
- （其他不被包括的個人資料）： \_\_\_\_\_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號，並於適當地方填上資料）

---

## 第VI部：查閱要求

本人謹此要求閣下：

- (a) 依據條例第18(1)(a)條的規定，告知本人閣下是否持有該等所要求的資料<sup>8</sup>
- (b) 依據條例第18(1)(b)條的規定，如閣下持有任何該等所要求的資料，向本人提供一份閣下所持有的該等資料的複本<sup>9</sup>
- (a)及(b)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sup>6</sup> 請清楚及詳細地註明所要求的個人資料(例如，工作表現評核報告、醫療記錄、信貸報告內的個人資料)，包括進一步資料(如有)，例如與之有關的某一事件、收集及持有個人資料的情況等，以便找出所要求的資料。如所要求的資料的描述太籠統，例如，「本人的所有個人資料」，資料使用者可依據條例第20(3)(b)條拒絕該要求，因為資料使用者不獲提供他為找出該項要求所關乎的個人資料而合理地要求的資訊。

<sup>7</sup> 請在空格內加上「✓」號，盡量從所要求的資料中剔除無關的個人資料。此舉有助在依從查閱資料要求時避免任何不必要的延誤或費用。

<sup>8</sup> 要求者選擇此格，表示他/她要求資料使用者確定「是否」持有所要求的資料，而不是要求索取所要求的資料的複本。

<sup>9</sup> 要求者選擇此格，表示他/她只是要求索取所要求的資料的複本。如資料使用者沒有持有所要求的資料，資料使用者則毋須通知要求者。因此，如要求者希望收到資料使用者的通知，應選擇「(a)及(b)」一格。

## 第VII部：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的方式

依從此項查閱資料要求時，本人希望閣下<sup>10</sup>：

- 在處理本人的要求前，先通知本人為依從此要求任何擬收取的費用<sup>11</sup>
- 通知本人領取所要求的資料的複本
- 將所要求的資料的複本，用掛號寄往本人在本表格內填報的地址
- 將所要求的資料的複本，用平郵寄往本人在本表格內填報的地址
- 用 \_\_\_\_\_ (請指明語文)向本人提供一份所要求的資料的複本
- 用 \_\_\_\_\_ 形式(例如電腦磁碟、縮微膠卷等)向本人提供一份所要求的資料的複本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號，並於適當地方填上資料)

## 第VIII部：進一步資料及付款

本人明白閣下在依從本人的查閱資料要求前，可能要求本人提供<sup>12</sup>：

- (a) 本人的身分證明；
- (b) 如本人以有關人士的身分提出查閱資料要求，資料當事人的身分證明及本人作為有關人士的進一步證明（如有）；
- (c) 閣下為找出所要求的資料合理地需要的進一步資料；
- (d) 繳付根據條例第28條收取的費用。

## 第IX部：個人資料的使用

除獲有關個人的訂明同意外，本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只可用於處理此項查閱資料要求及直接與其有關的目的。

---

日期

資料當事人 / 要求者簽署\*

(\*刪去不適用者)

表格：OPS 003 (1/2008修訂)

<sup>10</sup>請按選擇在空格內加上「✓」號。不過，如按選擇的方式依從查閱資料要求不能合理地切實可行，則可能無法按該方式依從有關查閱資料要求。

<sup>11</sup>條例第28(2)及(3)條規定，資料使用者可為依從根據條例第18(1)(a)或(b)條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而徵收超乎適度的費用。根據條例第28(5)條，資料使用者可拒絕依從有關查閱資料要求，除非及直至收到有關費用為止。

<sup>12</sup>如未能提供額外所需資料，則可能引致查閱資料要求被拒，或未能依從有關查閱資料要求至所期望的程度。